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 陈结淼 李洪峰
2016 年 4 月 29 日